

Q/TXWL 0003S-2024

湖南省天下武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XWL 0003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杜仲雄花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223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6 月 5 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2024-05-05 发布

2024-06-05 实施

湖南省天下武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他方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标准由湖南省天下武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天下武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标准由湖南省天下武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发盛、陈杨朴、李小云、谢尚威。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杜仲雄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杜仲雄花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杜仲雄花为原料，经采收、摊晾、干燥、分拣等特定工艺流程制成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SN/T 4592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6号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杜仲

杜仲 (*Eucommia ulmoides* Oliver) 别名思仲、思仙，又称胶木，为杜仲科杜仲属植物，雌雄异株，高大落叶乔木。

3.2 杜仲雄花

杜仲雄花是杜仲雄树开的花。单性花，生于当年枝基部苞腋内，成簇状分布，无花被、有短柄，雄蕊 6~20 枚。

3.3 杜仲雄花茶

采用以新鲜杜仲雄花为原料，经采收、摊晾、干燥、分拣等特定工艺流程制成的代用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杜仲雄花应新鲜，保持其特有的形态特征、色泽正常、无腐烂、无霉变、无污染、无异味、无杂物，符合 GB 2762、GB2763 的规定。

4.1.2 杜仲雄花，为杜仲科的植物杜仲，拉丁学名 *Eucommia ulmoides* Oliv. 的杜仲雄树开的花，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的规定。

4.2 工艺流程

新鲜原料→摊晾→手工轻揉→筛分→干燥→拣剔→包装→成品。

4.3 质量等级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质量等级指标

指 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检验方法
感官指标	颜色	绿色或深绿色或棕褐色	墨绿色或深褐色	黑褐色或黑色	GB/T 23776
理化指标	水分/(%)	≤12.0			GB 5009.3
	杂质/(%)	≤2.0			GB/T 5494
	总黄酮/(%)	f≥2.5	1.5≤f<2.5	1.0≤f<1.5	SN/T 4592
	总氨基酸/(%)	a≥17.0	15.0≤a<17.0	13.0≤a<15.0	GB 5009.124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leq$	4.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leq$	0.5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二氧化硫/(mg/kg) $\leq$	100	GB 5009.34

注：限量值基于干品确定，鲜品根据干品按水分进行折算。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



6.2 抽样

按 GB/T 8302 方法抽样。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杂质、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6.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的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7.1.2 新食品原料应标明食用量 ≤ 6 克/天，婴幼儿、孕妇不宜食用。

7.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7.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 和 GB 4806.8 的要求。

7.2.2 纸盒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7.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